



觀塘區各地方組織及  
非政府機構負責人

各位負責人：

**請注意！**本年度的撥款申請文件**已作修訂**，請仔細閱讀邀請信及所有參考文件。所有與申請相關的文件已上載至觀塘民政事務處網頁。

[https://www.had.gov.hk/tc/18\\_districts/my\\_map\\_06.htm](https://www.had.gov.hk/tc/18_districts/my_map_06.htm)

觀塘民政事務處  
**2024 至 2025 年度觀塘區「社區參與計劃」**  
**「國家安全教育活動計劃」**

觀塘民政事務處現推出「國家安全教育活動計劃」，邀請合資格的團體於 **2024 年 3 月 1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間**，舉辦各類型的國家安全教育活動，以提高觀塘區居民的國家安全意識，同時促進區內居民的社區參與，以及增加他們對觀塘區的歸屬感。

「國家安全教育活動計劃」的申請撥款上限為 100,000 元。每個團體只可提交一項活動/計劃的撥款申請。活動對象必須主要為觀塘區居民。申請團體須符合申請團體資格及提供表格內的資料及/或其他補充資料，以供本處審批。詳細申請準則及其他指引請參閱本函所列的參考文件。

有意申辦上述活動的團體，請於 **2024 年 3 月 4 日（星期一）中午 12 時正前**把下列文件親身交回觀塘民政事務處辦公室（地址：觀塘觀塘道 392 號創紀之城 6 期 20 樓 05-07 室）。逾期或傳真申請，概不受理。若申請資助款項超出相關計劃的限額範圍，整份申請將不獲考慮。

- i. 申請表格（表格一）（正本及影印本各一份，一式兩份）；
- ii. 團體資料紀錄（表格二）；
- iii. 社團註冊證明（團體須已成立或註冊三年或以上，而其註冊地址/登記地址/會址在觀塘區的將獲優先考慮）；及
- iv. 證明團體現時正常運作的文件，例如近期的會議紀錄，以及行政狀況及財務報表。

填寫申請表格前，請務必仔細閱讀及遵照以下文件的指引：

- 1) 民政事務總署《運用社區參與計劃撥款守則》（參考文件一）；
- 2) 觀塘民政事務處「國家安全教育活動計劃」撥款團體申請準則（參考文件二）；
- 3) 觀塘民政事務處「社區參與計劃」撥款資源運用指引（參考文件三）；

- 4) 觀塘民政事務處「國家安全教育活動計劃」申請表格一樣本（參考文件四）；
- 5) 地方團體申請牌照以舉辦觀塘民政事務處資助活動（參考文件五）；及
- 6) 真正地方組織的定義（參考文件六）。

為支持環保，觀塘民政事務處近年以網上資料取代郵寄有關參考文件，**申請表格及一切與申請觀塘民政事務處撥款相關的文件**已上載至觀塘民政事務處網頁（[https://www.had.gov.hk/tc/18\\_districts/my\\_map\\_06.htm](https://www.had.gov.hk/tc/18_districts/my_map_06.htm)）。有興趣的團體，亦可與觀塘民政事務處聯絡，索取有關資料。

所有申請將由觀塘民政事務處審核，並在適當的情況下，由社會福利署提供意見及建議。獲批准的申請團體須遵照有關發還墊支款項的規定，於舉辦活動後辦理發還墊支手續。團體須注意，所有受資助活動必須屬非牟利性質，並須在收到「批准撥款通知書」後方可籌辦活動。所有申領發還墊支的申請將以**實報實銷**形式支付，不會以定額發放。此外，**所有獎品或紀念品皆不得以現金、銀行禮券或其他可兌換現金的物品支付**。觀塘民政事務處將派代表出席部分活動，並根據申請表格上所提供的資料，評估計劃的成效，用作審核團體日後撥款申請時的參考。申請團體須於**計劃完成後兩個月內**提交申請發還觀塘民政事務處撥款所需的文件，以確保有關撥款可於 2024/2025 財政年度完結前發還。

如有查詢，請致電 2171 7457 或 2171 7458 與觀塘民政事務處聯絡。

觀塘民政事務處

2024 年 2 月 27 日